##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招标活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公平、公正、合法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二、关于《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 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资本收益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的修订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的修订。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汪曦、张兴安、姚毅、孙佳、王本哲签字: 73 300 3 20

2020年10月22日